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奉执字第4850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住所  
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负责人 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王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作出的(2015)奉民二(商)初字第199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9弄18号10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

审判员

审判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